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本项目尚未经有权部门核准或备案，存在核准或备案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内化工企业的热力供应及余热余压利用，集聚区内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政策调整将影响本项目供热收入及余热余压利用收入。
- 3、本项目的主要燃料为煤，煤的价格波动将影响本项目的运行成本，存在成本上升的风险。
- 4、本项目中的余热余压部份尚需在进一步论证后才能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其批准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 5、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和规模、收益率、回收期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应以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况：**

1、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与河南省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宝山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据此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受让项目公司100%股权来实施本项目。

2、公司已于2015年5月25日与河南金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金泽公司”)及鹤壁市科发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金泽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80%股权及科发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2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560万元和140万元。(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受让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5月19日获宝山管委会同意(鹤宝山函[2015]23号)，不影响项目公司与其签署的《投资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

3、2015年5月29日，公司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国昌公司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告编号：2015-089)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该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鹤壁市淇滨区淇河路淇河社区12号楼1单元3楼西户

法定代表人：张蓐意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2015年04月30日-2045年04月29日

股东：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蒸汽销售(依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或许可的，凭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经营)

### (二) 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投资协议》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本项目投资规模约

为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第一期投资估算约为 5 亿元人民币（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项目规模暂定为 3 台 130t/h 锅炉、3 台 220t/h 锅炉，配相关辅助设备。配套 15 公里蒸汽管网及相关配套设施（实际投资建设规模以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

《投资协议》签订后，公司经优化机组配置，调整了装机规模，调整后项目情况如下：

1、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规模约为 9.97 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投资概算约 6.67 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建设规模以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

2、项目资金筹措：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项目规模：一期拟建设 3×2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2×20MW 背压汽轮机组和辅助设备。远期预留 2×2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20MW 背压汽轮机组。

4、建设期：1 年，以具备所有开工手续为前提；远期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建设。

5、项目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

经公司初步评估及分析，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成熟、从经济及技术等方面可行。本项目可以满足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的热负荷需要，满足园区热负荷快速增长的需要，大大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有利于改善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可拉动当地直接及间接就业，为当地创造税收，并也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目的

公司在鹤壁投资建设动力中心项目，主要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本项目满足园区热负荷快速增长的需要，大大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2、对公司的影响

(1) 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 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 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 四、其他

1、本项目具体实施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并授权张蓐意副总裁签订本项目实施的相关法律文件。

2、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